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人力资源总监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相关事项的意见：

1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

2、被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；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俞昊、陈国颂、马轶群

2023年12月5日